配-1

花蓮縣卓溪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-申請書

申請項目	□移轉所有權（公告分配）			申請日期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戶籍地					
通訊處	□同戶籍地 □_____				
代理人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通訊處					

土地標示					申請移轉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^2)	面積(m^2)	用途

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1、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？□是 □否

2、申請人是否「無」拋棄原住民保留地紀錄？□是□否

3、申請人是否「未」曾申請其他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，經取得他項權利或所有權？□是 □否(曾申請之土地：_____段_____地號)

4、申請人是否「無」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？□是□否

申請人應檢附資料：

1、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___份，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2、地籍圖謄本__份，並標示申請位置（整筆申請免附）。

3、與土地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__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4、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5、其他：

申請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